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陳信宏

上列聲請人因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裁全字第1879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名稱：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）起訴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91年9月5日依鈞院91執全助第133號函辦理假扣押查封在案，至今已逾22年，狀請鈞院裁定，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另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啟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陳玉振、謝秀琴、陳信宏、陳振旺、李玉美之債權，聲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91年度裁全字第1879號假扣押裁定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得就債務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經本院以91年度執全助字第13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扣押債務人陳信宏、陳振旺、陳玉振財產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1年

01 度執全助字第133號卷宗審核無誤。惟相對人與債務人啟義
02 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陳玉振、謝秀琴、陳信宏、陳振旺、李
03 玉美間就上開假扣押保全事件，業經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
04 令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91年度促字第16205號、91
05 年度司促字第1820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，且亦經本院1
06 02年度司執字第105682號換發債權憑證在案，有相對人之民
07 事陳報狀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既已就其保全請
08 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，自無從再命其限
09 期起訴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
10 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5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